(11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附 5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__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__的（项目名称）__平利县县河流域（老县段）污水治理工程项目设计服务_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__平利县县河流域（老县段）污水治理工程项目设计服务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建筑业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__，从业人员__116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15930.115065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46837.089298__万元，属于__中型企业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__/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/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/__，从业人员__/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__

日 期：__2026__年__08__月__04__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